

2007年司法考试民事诉讼法重点法条（八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0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8F_B8_c36_250887.htm 第八章 调解「重点法条」第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，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，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，分清是非，进行调解。第八十六条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，可以由审判员一人主持，也可以由合议庭主持，并尽可能就地进行。人民法院进行调解，可以用简便方式通知当事人、证人到庭。第八十八条 调解达成协议，必须双方自愿，不得强迫。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。

「相关法条」《民诉意见》第92~93条。「意思分解」1调解应自愿、合法（第85、88条）。2调解的主持人可以是合议庭，也可以是独任审判员（第86条）。3注意《民诉意见》第93条第2款：离婚诉讼调解，当事人无法出庭参加的，应出具书面意见，除当事人不能表达意志的以外。「不要混淆」依《民诉意见》第92条，调解并非判决的必经程序，但有例外，即离婚诉讼（第2款）。「重点法条」第八十九条 调解达成协议，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。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、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。调解书由审判人员、书记员署名，加盖人民法院印章，送达双方当事人。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第九十条 下列案件调解达成协议，人民法院可以不制作调解书：（1）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；（2）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；（3）能够即时履行的案件；（4）其他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。对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协议，应当记入笔录，由双方当事人、审判人员、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第九十一条 调解

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。「相关法条」《民诉意见》第96~97条。「意思分解」1掌握调解书的效力（第89条第3款、第91条及《民诉意见》第96条）。2识记不制作调解书的4种情形（第90条），一经签收或记入笔录即生效。此为司法考试多选题的绝佳命题素材。3重点掌握《民诉意见》第97条：（1）调解书确定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承担义务的，应经该第三人同意；（2）调解书应同时送达该第三人；（3）第三人反悔的，应及时判决。4再次提醒调解书不适用留置送达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